

韶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韶市科协联字〔2024〕1号

关于开展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协、科技局、工信局，各市级企事业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各有关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韶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

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投身科普事业，推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有效提高。根据《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市科协、市科技局决定开展2024—2028年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凡符合《办法》第二、三条认定标准，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经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协、科技局、工信局，各市级企事业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推荐的相关单位或机构，可申报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

（二）2024年到期的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2）需重新申报。

二、申报及命名办法

（一）申报办法：各拟申报单位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准备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和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科普工作的文字、图片及视频、证明文件、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科普工作相关制度（包括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科普室管理制度）、科普工作年度计划、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3月1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市科协科

普部。

(二)审核及命名：市科协和市科技局将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入围名单，并组织专家对审定入围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审核结果经公开公示后，将命名为“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牌匾。有效期为5年（2024-2028年）。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单位（尤其是市纲要办成员单位）认真履行《科普法》及《纲要》所赋予的责任、义务，积极发动、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并出台完善相应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其参与各项科普活动，共同做好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

(二)各拟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所在县（市、区）科协、科技局、所在学会和有关部门，了解相关科普政策，按照《办法》有关要求，完善科普基础设施，改进科普工作，健全相关科普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科普工作发展规划，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积极组织和策划各类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基地科普展教功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协 刘国伟（8252021）

市科技局 郭先杰（863995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153号市科协科普部

电子邮箱：sgkxkpb@126.com

附件：1.《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 《2024年到期的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韶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月4日印发
